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2 樓會議室（A213）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王素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 1、最近有一些招生考試正在進行，也陸續完成一些考試作業，謝謝教務處之主政，順利完成相關工作，也希望各系所不斷檢討相關目標與流程，希望對招收優質學生及順利招生有所幫助。
- 2、本學年度仍會編輯一份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年度報告，方式與去年相近，重點放在學年度目標，推動過程與成果，以及未來可推動之業務與改革事項，除了提供一些可以保存之成果外，也特別強調自我檢視之意涵，以為學校未來推動自我評鑑作一些準備。
- 3、為了讓行政同仁有機會成長，請對於同仁平常之表現，請稍作關心，並多做指導與討論，因為很多活動，都要代表學校，特別是對外之活動時，任何表現都會影響學校之觀瞻；另外，在辦理活動時，可注意大家之工作分配，不要閒坐在那裡，無法發揮角色功能。
- 4、行政工作可做到更加細膩，但必須大家對事情有更多認知，有更多了解才有辦法，而且要願意管事，願意提醒同仁，才能改善所有行政之成效，請大家多多幫忙。

（二）副校長報告

- 1、本校配合教育部施政政策執行的各項業務績效持續進展，重要評鑑成效和五項自籌款等校務推廣執行成效，整體表現優良，新的年度將獲教育部高教司補助績效型金額 1300 萬元，較上年

度增加 650 萬元，不僅校務經營得到肯定，實質的經費補助也很實惠。

- 2、近期有關公立大學 101 學年度的財務報導，指出有約 8 成的公立大學出現財務赤字，本校狀況雖然良好，但仍需審慎控管不必要的開支，努力開源與節流。
- 3、持續有校內師長同仁，針對經辦事務，開創具有發展性的構想，且不斷深化與實踐，令人欽佩與鼓舞。
- 4、校內師生及同仁平時宜多交流，分享經驗，發現身心有困難時，彼此多關懷，相互支持與協助。對各項校務發展或重大工程的執行，有不瞭解時，也歡迎洽承辦同仁說明瞭解。
- 5、本校年度內之重大工程，均訂有執行期程，並儘量與各單位充分溝通，期望執行的效率與工程品質均能更上樓層。

三、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7 次及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1 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9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 7 案，繼續列管者計 2 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 裁示：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丘教務長周剛報告：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已於 4 月 28 日舉行完畢，刻正進行閱卷作業，請閱卷委員儘早完成閱卷工作。

■ 學務處—林學務長彩岫報告：

- (一)本處周靜宜秘書於 3 月 8 日榮升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組長，該職位由進修推廣部林雪華小姐接任。
- (二)因應大陸 H7N9 流感疫情升高，依教育部函成立「本校 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另完成海報、網路公告、跑馬燈等宣導

H7N9 流感之防治措施，如避免接觸禽鳥類、勤洗手、食用雞、鴨、鵝（含蛋類）需注意完全熟食等原則，並請盡量避免到疫區，但仍請各位師長協助加強宣導。

■ **總務處--侯總務長禎塘報告：**

- (一) 本校本(102)年度 1-4 月總用電量負成長，總用水量、公務車油量略微正成長，將由主政單位提出因應措施，俾提升能源管控。
- (二) 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截至本年 4 月 15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12.75%，實際進度 8.71%，進度略微落後，將積極督促廠商進行趕工。
- (三) 林之助畫室修復再利用工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刻正進行審查作業，建築師事務所刻正依審查結果修正規劃設計內容，並俟審查完成後即可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胡處長豐榮報告：**

本年度預計 5 位學生將赴 NYIT 進行雙聯學制計畫。目前有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等參與本項雙聯學制計畫，歡迎其他系所參與。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呂主任鍾卿報告：**

- (一) 102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 4 月 11 日放榜，本校今年應屆實習生共有 242 人通過，通過率為 78.57%。非應屆畢業生通過率較低，日後將針對渠等於考前加強輔導。
- (二) 本校 101 學年度大一師資生及大學部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已於 4 月 12 日受理報名完畢，全校共計 305 位同學報名。因本校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101 學年度原則上為最後一次辦理大一師資生與大學部教育學程學生甄選。本校已與教育部取得共識，101 學年度錄取者如於日後退出，可由未獲錄取者遞補之。
- (三) 本中心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承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成果發表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頒發典禮」。
- (四) 102 年史懷哲計畫將於本年度暑假至南投縣信義鄉久美國小服務。
- (五) 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依教育部來文，本校所提計畫已過初審，並須於文到 2 星期內將第 2 階段詳細版計畫報部參加複審，請各系所於

今日繳交相關資料。

- (六) 中心與心輔組合作共同辦理「大學派的 NO 飄流 Know 職涯之旅 - UCAN Make it」、本中心設計「自創錢途 變身頭家不是夢」easy 創業研習營，敬請師長們協助廣宣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七) 中心為了解目前企業實習需求及培養學生成為具職場專業知能之人才及早儲備就業能力，特調查企業實習需求方式，多數企業希望實習時間至少能半年至一年，供各系未來規劃實習機制參考。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 湛江師範學院籌組交流團預計於今日寄發邀請函。
- (二) 本部參與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2 年度臺中市優質民宿推廣及輔導計畫標案(標案金額 50 萬)，由本校得標，感謝永續觀光碩士學位學程吳忠宏主任協助與專業領域指導。
- (三) 本部參與客家委員會「102 年度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訪查」標案(標案金額 470 萬)，本次共有 2 所學校參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本校，由本校得標，因本部近幾年承接客委會勞務委託案皆順利完成任務，已建立良好承接標案優良廠商之品牌形象，故能在本次評選結果勝出。
- (四) 本部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2 年臺中市幼兒園園長班專業課程」委託招標案(標案金額 300 萬)，由本校得標，感謝幼兒教育學系魏美惠主任全力協助。

■ 圖書館—陳館長曉嫻報告：

電子資源(JCR)舉辦使用競賽活動於 4 月 8 日至 5 月 7 日，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 主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 (一) 102 年度 3 月份經常業務收支表、資本支出執行表，資本支出佔全年度預算分配數執行率為 40.94%、達成率 5.05%。
- (二) 依教育部通知本校 103 年度預算基本需求額度(尚未含績效型補助)暫列數，大學部分較 102 年度增加 1,121,000 元。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 (一)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案業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函知各單位在案，請推薦適當人選並將相關資料於 102 年 5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送達本室。

(二)本室與教學發展中心預計於102年5月30日上午辦理本校101學年度新進教職員工(含教師、公務人員、校基人員、專任助理)講習，請各行政單位配合相關政策法令及業務宣導新進同仁事宜。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主任豪章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楊主任秘書裕貿報告：**

(一) 喬山健康科技公司現正舉辦「為愛而跑」公益活動，宣傳布條將懸掛於本校民生路圍牆。

(二) 學校官網首頁增設學校活動一覽表，提升宣傳效果。

(三) 「101學年度行政單位業務工作簡報」已置於本室網頁「表單下載」區，歡迎前往參看，俾利各單位業務交流與瞭解。

(四) 本校「捐款流程表」業已修正完成，請各單位於本室「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五) 本室辦理校長與教職員工交流座談活動，目前已辦理2場職工及1場系所(美術系)座談。另5月6日及21日安排校長與體育學系及語文教育學系師長座談交流。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修法緣起：由於政府財政困難，加以本校人事費支出日益膨脹，外部補助經費取得逐漸困難，英才校區亦積極整建，致校務基金日益吃緊；為使學校統籌收入持續挹注校務運作，促進學校永續發展，開源節流成為當前的重要課題。爰擬議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經綜整進修推廣部、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會計室等單位意見後加以修正，復於101年12月25日經101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102年1月7日101學年法規委員會議

第 6 次會議通過及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全部條文 8 點，修正 2 點、刪除 1 點，重點如下：

(一) 第 3 點：

1. 增訂第 1 款，針對奉准調降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於結案時仍有結餘，應優先補足管理費差額。
2. 參照各校結餘款規定，增訂第 2 款規定，結餘款金額在 1 萬元以下時，優先交學校統籌使用。惟簡易性的技術服務案件，因單筆金額不高，為免影響執行單位的收益，予以排除。
3. 原第 1 款至第 3 款，依序調整為第 3 款至第 5 款，但第 5 款於本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一位系主任建議為使結餘款靈活運用，建請刪除第 5 款結餘款之運用以五年為限，逾使用年限仍有剩餘者，全數繳交校務基金統籌運用，請討論是否刪除結餘款運用年限。
4. 第 4 款其他單位的結餘款，其分配比例，經研發推動委員會建議，調整為 50%由學校統籌運用，10%交系(所)、行政單位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運用，擬調整為 70%由學校統籌運用，10%交系(所)、行政單位運用，20%由計畫主持人運用，請討論分配比例。

(二) 第 4 點：

1. 第 1 項修正為結餘款專帳係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作為計畫主持人個人之待遇。
2. 第 1 款的人事費用支用範圍，修正為支付計畫助理之人事費用。
3. 第 4 款國外旅費之支用項目及標準，修改為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 第 6 點：配合刪除第三點第 5 款，爰刪除第 6 點。

(四) 第 7 點：配合刪除第三點第 6 款，第 7 點改列第 6 點。

(五) 第 8 點：配合刪除第三點第 6 款，第 8 點改列第 7 點。

四、附件：

(一) 本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

(二)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

一、第三點：

(一)第二款修正為：「依前款規定補足差額後，結餘款總額在二萬

元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二萬元時，依本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運用。但不包含按次、按時或按件收費的簡易性技術服務案件。」

(二) 增列第五款為：「計畫主持人於退休或離職時，結餘款金額納入校務基金使用。」

(三) 第三款、第四款請提案單位參酌與會人員發言並徵詢系所師長意見後修正。

二、本案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經彙集本處、學務處、總務處、國研處、圖書館、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人事室及秘書室提供之 102 學年度重要活動日程，編製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

二、本校 102 學年度之家長訪校日、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全校性活動係利用週末假日舉行，其補假日期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13 日（第一學期）及 103 年 4 月 3 日（第二學期）實施，以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每一學分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原則」之規定。

三、國研處建議 4/1-2 校際交流日照常上班上課。

四、103 年 1-7 月之放假日應配合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9 月後公布之「10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暫依 102 年慣例編列，如有更動將由人事室另行公布（已於備註 2 敘明）。

決議：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9 月 16 日(星期一)，人事行政總處所訂 9 月 14 日補班補課日，調整為 12 月 13 日(星期五)。校慶、運動會補假日調整為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註：原 12 月 11 日至 13 日為 10 月 12 日家長訪校日、12 月 7 日校慶、12 月 8 日運動會之補假)

二、修正通過。

案由三：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各項會議時間表（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近年來為使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等重要會議能有效運作，每學年度均規劃會議時間表，依所排定時間召開會議，頗具效能。
- 二、本（101）學年度即將結束，為期新學年之各項會議能依既有機制運作，爰予援例規劃 102 學年度各項會議時間表如附件，提列本次會議審議，俾資周延。

決議：

- 一、配合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將原 102 年 12 月 17 日 15：30 校務會議調整為 12 月 10 日 15：30。另補列 103 年 6 月 24 日 12：00 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議。
- 二、修正通過。

案由四：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設置臨時攤位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2 年 03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八次法規會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一)
- 二、為妥善運用本校場地，並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參與社團學習，鼓勵學生舉辦並參與藝文服務等活動，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增修室外區空間規劃，修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設置臨時攤位管理要點」草案。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設置臨時攤位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各一份。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五：研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1287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訂完畢。
- 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四、檢附本校校園霸凌規定(草案)及說明各一份。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六：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 101 年 2 月 23 日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期初會議、101 年 6 月 14 日期末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102 年 1 月 21 日期初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依據 102 年 3 月 12 日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改本計畫。
- 二、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特訂定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工作計畫。
- 三、檢附「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工作計畫制訂草案」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七：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要點係 89 年 7 月 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實施，嗣經 91 年 9 月 17 日、94 年 07 月 28 日、95 年 12 月 26 日、98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四次修正，先予陳明。
- 二、本次修正係因應文康活動經費由 3,840 元刪減為 2,500 元，考量本校文康活動支給項目已無法支應各單位自行辦理每人補助 800 元所需經費，爰予刪除。
- 三、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第四點第一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有關單位名稱及但書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有關參加文康活動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之相關規定，依據政院 102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3722

函意旨，予以刪除。

(四) 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有關參加員工旅遊聯誼之補助金額規定，為因應立法院決議自 102 年度起文康活動經費由 3,840 元刪減為 2,500 元，考量本校文康活動支給項目已無法支應各單位自行辦理每人補助 800 元所需經費，爰予刪除。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遞移至第二款第四目。

(六) 第四點第五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七) 第五點修正本要點實施日期為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經費試算表各一份。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八：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自 93 年 6 月 24 日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至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 5 次。另本次修正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3 日臨時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改完成部份如下，其餘繼續修訂。

(一) 該要點維持原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不更改為辦法。

(二) 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控及合理配置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加強教學研究發展，訂定本要點。」

(三) 第二條修正為：「本校為統籌管控規劃教師員額，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相互推選一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教師員額等相關事宜。」

(四) 第三條修正為：「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將會議結果函知本校各相關單位，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

席說明。」

(五) 第五條 (一) 修正為：「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但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試算表」修改項目如後附件。

三、本室擬依上次會議決議續行修正部分條文，本辦法原條文十二點，修正後為十點。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

(二) 參考上次會議決議，明訂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代表 1 人 (由學術單位主管相互推選產生)、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另小組委員人數已確定，將原十三至十七人之規定刪除。

(三) 明訂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四) 學校、各學院及各教學單位或學院專案申請增置員額，並明訂應附之資料及審查程序。

(五) 明訂各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得配置五名員額。

四、本會修正案前經語文教育學系、體育學系、音樂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理學院提供修正意見，相關意見如後附，本室說明如下：

(一) 語文教育學系及理學院建議刪除教育系及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博士班各保留五個員額之規定，經上次會議討論後決議保留。

(二) 體育學系建議增加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成員增加為每學院各推二名委員，經上次會議決議為每學院學術單位主管一名。

(三) 語文教育學系、體育學系、音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建議增加教師員額部份，因本校教師員額已近可聘任之上限。建議各單位如確有增聘教師需求，請依修正後第六點規定申請增聘。

(四) 理學院建議建議本校員額架構採取系所 (學程、碩博士班) 員額、學院控管員額、校控管員額等三層次建置分配架構。本校目前係為系 (所、中心、學位學程) 層級及校層級二層控管，且本校教師員額已近可聘任之上限。本室建議仍維持現行二層控管之機制，各院如確有增聘教師之需求可依第六點規定向教

師員額規劃小組申請增聘教師。

五、本次會議距上次會議專任教師人數變動如下：

- (一) 教育學系新進專任教師一名。
- (二) 數學教育學系新進專任教師一名。
- (三)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新進專任教師三名。
- (四)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二名員額及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名員額已轉至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教師員額，故不再進用。
- (五)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新進專任教師一名，預計於 102 年 8 月 1 日報到。

六、本校教師員額共 249 名，依本校員額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校教師預算員額中除至少保留 15% 供聘請兼任教師之人事費用」，故本校需保留 38 名 ($249 \times 0.15 = 37.35$) 員額供聘請兼任教師之人事費用，教師最多聘任 211 人。本校現聘教師 204 人 (含 3 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官 5 名及助教 1 名)，另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及語文教育學系現正辦理新聘教師各 1 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於 102 年 8 月 1 日將有 1 名專任教師報到，預計於 102 年 8 月 1 日時全校教師達 207 人。

七、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全校再聘任專任教師 4 名將達法定上限。而依本校員額管控辦法規定，教育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各有 1 名缺額 (共 4 名)；及上次會議決議管理學院預撥 3 名員額。若將上開缺額補實，恐將逾越聘任教師之法定上限。

八、另查本校教師員額試算表中，英語學系、音樂學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及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員額超過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基準，擬於本次教師員額管控辦法修正通過後，將採遇缺不補之方式管控。

九、為避免違反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辦法規定，人事室建議如下，謹請參考：

- (一) 中止本校學術單位新增組織之申請。
- (二) 學術單位進行整併。

(三) 估教師員額之軍訓教官及助教，採出缺不補方式辦理。

(四) 因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開課狀況複雜，本要點無法涵蓋各種特殊狀況。若各單位因師資培育課程、通識教育課程或其他特殊狀況而確有增聘教師需求者。建議依修正後第六點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資料運用狀況、教師授課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通過再經校長同意後，專案增置員額一名，但該增置員額於出缺後收回。另體育學系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專門從事教學工作，各單位若因授課時數問題而有增聘教師需求時，建議可援例申請增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十、檢附本校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教師員額試算表、各單位修正意見及上次提會討論資料供參。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